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现代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永政办发〔2019〕68号)及永康市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扶持现代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细则》(永农产办发〔2020〕1号)的文件精神,现对

2020年拟立项的7个林业产业化项目和2019年第12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18家参展企业的展位费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10月15日止。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反映。

永康市2020年拟立项林业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计划公示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负责人	项目实施详细地点	项目投资(万元)	计划补助(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和具体建设内容
1	永康市智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下中草药种植及设备配套	舒松鹤	江南街道勤丰村思堂湾	11.6	5	1.林下种植黄精20亩,计3.6万元,1600株/亩,黄精种1200kg;2.设备配套,计3万元,含润锋包装机DZQ600型真空机计0.55万元,楚王牌脱皮机1.2m高2m计1.36万元,廉智农用烘箱规格1.8m*0.9m*1.3m计0.61万元,高祥牌1000°切片机计0.43万元;3.林区道路修整2.1km,排水管(放入排水沟中)50cm*150m,计5万元。
2	浙江伊思滕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紫杉园基地建设	徐红豹	江南街道西翁村洋钱山	123.6	44.8	1.连栋大棚建设2400m ² ,计38.4万元,配内外遮阳系统,用于红豆杉盆景种植;2.棚内配套设施,计16.9万元,风机湿帘降温系统,计4.7万元,含1.1KW风机15台,1.8m高湿帘,水泵2台,通风系统,计6.8万元,雾喷系统,计5.4万元,单价22.6元/m ² ,含水泵1台3500元,十字雾化喷头2460个,6.8元,75*25PE管720m;3.电力设施安装,计31.4万元,80KVA配电箱安装,计8.1万元,含变压器1个,电杆3根,拉线总长120m;4.低压电路建设620m及大棚内照明,计23.3万元,含40wLED灯4.2m*10套,8*200wLED灯13.8m*1套,YJL-5*6排管内铜芯电缆850m,人工挖沟槽、夯实、混凝土等,电控箱1只,电缆线2000m,照明系统2400m ² ,20.3元,含40w灯泡135个,电线2*1.5m ² *760m,套管线190m,配电箱1只(附电力工程设计书);4.大棚周边护砌181m*1.7m,计7.5万元,含块石400m ³ ,基础开挖回填等;5.老石板路面森林步道长569.5m,宽1.5m,计6.8万元,规格380mm*250mm*45mm,黄砂垫层;6.植物放置架24个,计16.9万元,规格长9m*宽2m*高2m,热镀锌方管规格50mm*50mm*120m,13.3元/m,6mm铁网规格100cm*200cm*18片,91元/片,焊工制作安装18m ² ;3层,52元;7.园区排水渠建设260m*220元/m,计5.7万元,规格50cm*50cm,砖砌混凝土底层15cm,三面光,顶盖10cm混凝土浇筑模块铺盖。
3	永康市枫园花木场	连栋大棚建设	吕兑虎	花街镇金丰村	26	7.9	连栋大棚建设2300m ² ,计26万元,用于花卉苗种植,其中:1000m ² 配套外遮阳为130元/m ² ,1300m ² 为100元/m ² 。
4	永康市裘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冷库及变压器设施建设	裘武	花街镇油坑村	11.5	4.6	1.50KVA变压器安装,计6.6万元,含变压器1个,电杆4根,拉线总长800m(附电力工程设计);2.新建冷库47m ³ ,计4.9万元,规格5.5m*3.2m*2.7m,含丹佛斯风冷冷机组1套,F40GA-2230E6冷风机1台,聚氨酯彩钢板库板,电脑自动控制箱等,用于覆盆子的冷藏。
5	永康市旭英花木场	野柿种质资源收集分类选优及甜柿种苗培育	胡礼英	花街镇倪宅村、前仓镇后郑村、市林场等	10.4	7.3	内容:1.调查收集野柿种子30种,在花街、前仓等地繁殖育苗8000株进行嫁接选优;2.引种试验8种不同砧木甜柿;3.试验繁育甜柿容器苗4000株;4.砧木检测,在市林场开展不同类型野柿分子标记检测,探索野柿和甜柿的亲合力。费用:1.调查收集野柿种子30种,柿核3万粒,育苗8000株,计1.2万元;2.肥料、农药计0.3万元;4000只容器种植袋等材料费0.6万元;2.委托省级科研单位分子标记检测分析计5万元;3.劳务费3.3万元,其中砧木苗木培育60工计0.9万元,容器苗培育工90计1.4万元,甜柿试验70工计1.1万元等。
6	永康市禾盛家庭农场	兰花园设施建设	林仙宜	芝英镇蓬湖村山沿塘	46	13.9	1.连栋大棚建设配内外遮阳2100m ² ,168元=36.2万元,普通大棚480m ² ,30元=1.4万元,用于兰花种植;2.喷灌设施计3万元,含大元5千瓦LYZ-JDK水泵3800元,大元3.5千瓦JQ50-126S水泵2800元,利欧1.75千瓦XKJ1104S扬程泵2100元,自吸高压泵4200元,PPR水管1800m,2.6元,喷头600只,2.8元,金属阀门38只,56元,三通弯头等配件8800元;3.降温加湿控制系统计5.4万元,含YS1300-175-4排扇8台,1500元,TSP800-50-4排扇6台,1100元,FL-50内风机2台,480元,高挂内循环风机6台,360元,单相通风机28把,220元,高2m铝合金水帘长56m,168元,地龙牌CHPZ动力控制设备6套,2800元等。
7	浙江菇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地设施建设	李汝芳	永康市林场	29.2	12.7	1.护栏网建设,计4.3万元,规格高1.8m,丝径3.8mm,长650m,水泥墩基础规格30cm*30cm*40cm,2种植甜柿10亩,计2万元;3.修整操作便道长570m,宽3.5m,计2.3万元,含排水管60cm*长4m*5根,50cm*长4m*1根,20cm*长3m*5根,30cm*长4m*1根;4.装袋机及环控(控制温度、湿度、CO ₂ 浓度、洁净度、光照度)系统,黑宝牌1200-18型装袋机1台,计2.6万元;叁元牌智能农业环控一体机组设备2套(菌种专用环境控制160m ² 配两台机器),型号YFB-30FZ,8.5万元/套,计17万元;5.蓄水池建设1个,规格为2.5m*3m*2m,计1万元。
合计					258.3	96.2	

2019年第12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展位费用公示

序号	森博会参展企业	标准展位数	展位费用(元)	序号	森博会参展企业	标准展位数	展位费用(元)
1	永康市花绿茵工贸有限公司	2	4000	10	永康市大寒山老鹰峰茶场	1	2000
2	永康市五金城荣锋园林工具经营部	2	4000	11	永康市溪溪苗木专业合作社	1	2000
3	永康市江南吴合兴食品厂	1	2000	12	永康市花街镇立阳莲花种植场	2	4000
4	浙江伊思滕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	4000	13	浙江普园花卉种植有限公司	4	8000
5	永康市康长源土特农产品总汇	1	2000	14	浙江旺盛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4000
6	永康市雅和工贸有限公司	1	2000	15	永康市森雅红木家具厂	4	8000
7	永康市方左家庭农场	1	2000	16	永康市禹拓金属工艺品有限公司	1	2000
8	永康市福正食品有限公司	1	2000	17	浙江菇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4000
9	永康市花街镇喜宣水果种植场	1	2000	18	永康市舟山择明家庭农场	1	2000
				合计		30	60000

永康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电话:87101872
地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 邮编:321300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话:89295625 87140272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9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9日(第1279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1614号
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村科源路58号二楼,法定代表人:蒋伟林)本院受理原告吴情俊与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吴情俊装修款54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吴情俊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2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747号
姚晓君(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尚仁村副业场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6128252)本院对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姚晓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姚晓君支付原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代偿款人民币31642.86元并支付保险费2235.66元、违约金(违约金以31642.86元为基数,从2017年5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姚晓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835号
舒顺帅(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9201213)章叶(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821007512X)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舒顺帅、章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舒顺帅、章叶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19年9月21日起按月利率6.135416%计算至2019年10月12日止;罚息自2019年10月13日起按月利率9.203124%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复息以借期内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9.203124%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舒顺帅、章叶支付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上述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776元,由被告舒顺帅、章叶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1852号
永康市东城华吟便利店: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东城华吟便利店商标权侵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1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东城华吟便利店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10833322号、第

512731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由被告永康市东城华吟便利店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元(含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三、驳回原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0元,由被告永康市东城华吟便利店负担750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兹有浙江圣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凭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向我局申请办理原超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387号的不动产转移登记。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公告作废。
不动产权证书号:永国用2011第282号/五金园字第00002334号、00002306号、00002307号、00002308号、00002309号、00003272号、00003273号、00003299号;权利人:超人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单元号:330784402014GB000570F00010001等;不动产坐落: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387号;用途:工业用地/工业。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30日